

感恩聖仁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及條件(以下三項條件皆須具備)

1. 戶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
2. 日間部大學生及碩士生(不含延長修業、推廣教育學分班、進修部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111 學年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且目前仍在學中。
3.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發放金額及方式

1. 發放金額：大學生每位新台幣 10,000 元、碩士生每位新台幣 15,000 元。
→ 碩士新生以大學成績申請如有獲獎為大學學制的助學金金額 10,000 元；大一新生無大學成績，恕無法受理。

2. 發放方式：匯款至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

(確定錄取名單時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獲獎學生寄送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至基金會，財會驗收作業完成後再進行匯款)

註：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即喪失濟助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助學金，申請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助學金。

三、檢附資料(郵寄前請確認依序排列整齊，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列入評選)

1. 助學金申請表(共 3 頁，含志工意願調查表，請見附件一)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請見附件二)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不具此社會福利身分，而是以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來申請助學金者，請另外檢附第 9 項相關資料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111 學年第 2 學期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擇一提供。
6. 111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成績單無操行成績者，請另檢附操行成績證明。

註：如成績單上有等第成績也有百分制成績，請依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若無相對應之百分制成績，請提供就讀學校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並依其對應之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

7.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證明(需有學校核章)
8. 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之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文件(無時數者免附)
9. 因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申請者請另外檢附：
 - (1)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正本)
 -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 (3) 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佐證資料：如醫療、疾病相關：家中主要經濟收入者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費用相關單據、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卡…等

四、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2/3/24(五)，以郵戳為憑。

提醒：申請資料請正確提供，如需正本卻提供影本，視同缺件，僅資料齊全者會列入評選；請儘早寄送申請資料，若有缺件才有時間完成補件，如逾申請截止日期，則不再受理申請及補件。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所	年級	入學日期	預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百分制)	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分或第等)		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之社會服務時數(小時)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前3碼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E-mail	帳號是英文或數字請備註清楚		手機	電話															
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可複選)	☐ 是，單位名稱：(已知獲獎者，請在單位後面備註獲獎金額；申請單位如未在下列選項中，請在「其他」填寫。) <table border="0"> <tr> <td>☐ 教育部學產基金：</td> <td>☐ 張榮發基金會：</td> </tr> <tr> <td>☐ 縣(市)政府獎助學金：</td> <td>☐ 文殊文教基金會：</td> </tr> <tr> <td>☐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td> <td>☐ 得力教育基金會：</td> </tr> <tr> <td>☐ 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td> <td>☐ 家扶基金會：</td> </tr> <tr> <td>☐ 校內獎學金：</td> <td>☐ 行天宮：</td> </tr> <tr> <td>☐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td> <td>☐ 關渡宮：</td> </tr> <tr> <td colspan="2">☐ 其他：</td> </tr> </table>					☐ 教育部學產基金：	☐ 張榮發基金會：	☐ 縣(市)政府獎助學金：	☐ 文殊文教基金會：	☐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	☐ 得力教育基金會：	☐ 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	☐ 家扶基金會：	☐ 校內獎學金：	☐ 行天宮：	☐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 關渡宮：	☐ 其他：	
☐ 教育部學產基金：	☐ 張榮發基金會：																		
☐ 縣(市)政府獎助學金：	☐ 文殊文教基金會：																		
☐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	☐ 得力教育基金會：																		
☐ 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	☐ 家扶基金會：																		
☐ 校內獎學金：	☐ 行天宮：																		
☐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 關渡宮：																		
☐ 其他：																			
☐ 否，本學期完全未申請其他公私立機構之獎(助)學金。																			
家庭類型(可複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單親 ☐ 隔代教養家庭 ☐ 雙親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每月收入	備註												

申請助學金事由及家庭概況(至少 100 字)：

申請
佐證
文件

文件不齊全者，將待補件後處理(如逾期者恕不受理)：

- 1.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因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需檢附文件請參考第5項)。
- 3.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為免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正本)、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在學期間獎懲紀錄證明(經學校核章)。
- 4.從事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文件(無時數則免附)。
- 5.以上特殊狀況請提供其他佐證資料【如: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正本、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經濟主收入者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等】。
- 6.經通知獲獎時再提供：收據正本、申請人匯款帳號影本(請備註總分支機構代碼共7碼)。
- 7.提醒事項:
 - (1)申請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
 - (2)如經通知獲得助學金補助者，請將收據及匯款帳號資料郵寄至本會，本會之財會驗收作業完成方匯款至學生本人銀行帳戶。獲獎通知方式會以E-mail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可聯絡之電子信箱。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 (3)相關最新消息會公告於本會官網：<https://www.gesr.org.tw/>
 - (4)本助學金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申請條件，可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免稅。

志工意願調查表

(此項調查僅供本會參考，不影響助學金申請相關權益)

將來本會(含本會所濟助的社福團體或學校)如有志工人力需求，是否願意利用空暇時間來參與？

☐ 願意，請繼續填寫下列1-5項(皆可複選)

1. 可參加志工服務的時間：

☐ 寒假 ☐ 暑假 ☐ 週末 ☐ 其他：_____

2. 願意至哪些縣市服務：

北：☐ 臺北市 ☐ 新北市 ☐ 基隆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市) ☐ 宜蘭縣

中：☐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雲林縣 ☐ 南投縣

南：☐ 嘉義縣(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東：☐ 花蓮縣 ☐ 臺東縣

離島：☐ 澎湖縣 ☐ 金門縣 ☐ 馬祖縣

3. 語言：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英語 ☐ 原住民語：_____ ☐ 其他：_____

4. 有興趣服務的單位：

☐ 偏遠學校

☐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

☐ 弱勢課輔班

☐ 食物銀行

☐ 老人社福團體

☐ 婦女社福團體

☐ 其他：_____

5. 可參與哪些服務(請具體詳述內容)

☐ 電腦文書或行政庶務：_____

☐ 課輔：_____

☐ 才藝或活動：_____

☐ 環境維護：_____

☐ 其他：_____

☐ 不願意，原因：_____

關於志工服務，給基金會的建議：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附件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2. 蒐集之目的：國內大學院校或非營利團體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及給付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姓名、住址、戶籍地址…)、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家庭情形、與其他(申請助學金事由、(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說明，以利本會審核是否構成助學金發放條件判斷。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助學金申請活動之日起三年內。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基金會利用範圍，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會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本會承辦該項業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會收執時，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會於辦理助學金發放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三、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 以上內容，本人已閱讀完畢 *

☐ 同意

☐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請簽名或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NO :

茲收到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發給本人(姓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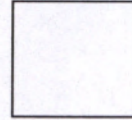
第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助學金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學制： ☐碩士 ☐大學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此據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